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  
《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

巴黎，1989年11月10日



# 《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

## 序 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89年10月17日至11月16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  
忆及本组织根据其《组织法》具有促进和发展教育的责任，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有关工作权利和受教育权利的第23条和第26条所阐述的原则，以及1960年12月14日于巴黎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6年12月16日于纽约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1979年12月18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包含的原则，  
确认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有助于维护和平和各国间的友好和睦，  
注意到大会1974年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和《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的各项条款，  
还注意到大会1976年通过的《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和1966年政府间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的各项条款，  
考虑到国际教育会议的有关建议案，  
铭记第六十届国际劳工会议（1975年）就职业指导与职业培训在开发人力资源中的作用通过的《公约》（第142号）和《建议》（第150号）的各项条款，  
进一步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ILO）起草各自文件时进行的密切协作，以便谋求实现协调的目标和进行经常的、富有成效的协作，  
考虑到必须作出特别努力，以促进妇女和女青年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特别注意教育制度、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的多样性，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更需要对此给予特殊的考虑和采取特殊的措施，  
认为虽然有此多样性，但许多国家均普遍追求相似的目标，出现类似的问题，因此需要在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制定共同的方针，  
认识到技术、社会和经济的迅速发展，明显地增加了扩大和改进青年与成人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必要性，  
认识到技术和职业教育符合发展个人和社会这个总的目标，  
深信有必要交换技术和职业教育发展中的经验和情报，深信加强本领域内的国际合作确属必要，  
深信，通过一种国际法律文件加强技术和职业教育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效用。于1989年11月10日通过本《公约》：

## 第1条

各缔约国同意：

- (a) 就本《公约》而言，“技术和职业教育”指各种形式和各种级别的教育过程，除普通知识外，还包括技术有关科学的学习，以及获得与经济和社会生活部门的职业有关的实用技术、专门技能、态度和认识；
- (b) 本《公约》适用于教育机构或通过以教育机构为一方，以工业、农业、商业或与职业社会有关的其他行业为另一方联合组织的合作计划所提供的各种形式和各种级别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 (c) 本《公约》将根据各缔约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加以实施。

## 第2条

1. 各缔约国同意制订政策，确定战略以及根据自己的需要和资源情况并在他们各自的教育系统的范围内为青年和成年人开办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计划和教学大纲，以便使他们获得经济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知识和专门技能以及使他们每个人在社会中得到个人和文化方面的充分发展。

2. 技术和职业教育发展的总范围应在各缔约国以适当的法律或其他措施来确定，应指出：

- (a) 在技术和职业方面应达到的目标，为此应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需要以及每个人的充分发展；

- (b) 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各类教育之间的关系，要特别注意教育计划的横向和纵向连接；
  - (c) 由主管当局确定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组织管理结构；
  - (d) 负责各经济部门的经济、社会和发展规划的国家当局的作用，如可能的话，职业协会、劳动者、雇主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作用。
- 3 . 各缔约国将保证，凡是具备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学业水平的个人，都不得因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原籍或社会出身、政治或其他观点、经济地位、出生或以任何其它借口，而受到歧视。  
各缔约国应争取实现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平等权利以及享有整个教育过程的平等学习机会。
- 4 . 各缔约国应特别注意残疾人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居民的特殊需求，并为使这些人受益于技术和职业教育，采取适当的措施。

### 第3条

- 1 . 各缔约国同意制定和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这些计划应考虑到：
  - (a) 有关居民在教育、文化和社会方面的状况以及他们的职业愿望；
  - (b) 各经济部门所需要的技术和专业技能、知识和资格级别，以及应预计到的技术和结构变化；
  - (c) 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就业的可能性和发展的前景；
  - (d) 保护环境和人类共同遗产；
  - (e) 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
- 2 . 技术和职业教育应在开放和灵活的结构范围内、从终身教育的原则考虑来设计，并且保证：
  - (a) 在普通教育范围内，向所有青年介绍技术和职业社会；
  - (b) 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辅导与资料和能力指导；
  - (c) 发展旨在掌握和提高技术性行业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的教育；
  - (d) 为职业流动、专业资格提高以及知识、技术和认识更新所要求的教育和培训奠定基础；
  - (e) 为那些在技术和职业教育机构内外以在职培训形式或其它某种形式接受初步技术和职业培训的人提供补充性的普通教育；
  - (f) 为成人组织持续教育和培训班，其目的主要在于使由于科学技术进步或由于就业结构或社会经济形势发生变化而使其现有知识过时的那些人得到进修，并在其能力方面得到补充和提高；还应为处境特殊的人组织持续教育和培训班。
- 3 . 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应满足有关职业部门的技术需要，并保证个人人格和文化充分发展所必需的一般教育，特别包括与所涉及的职业有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概念。
- 4 . 各缔约国同意向教育机构以外的参与技术和职业教育合作计划的企业提供支助和咨询。
- 5 . 对各级专业水平所需的能力应尽可能明确地加以规定，并经常更新课程，以包括新的知识和新的技术程序。
- 6 . 在评价专业活动能力和确定相应的技术和职业教育文凭时，应考虑有关技术领域的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这一原则既适用于已接受过培训的人，也适用于在职工期间获取了职业经验的人。

### 第4条

缔约国同意定期检查技术与职业教育结构、教学计划与规划以及培训方法与教材，以及学校系统与职业界开展合作的形式，以便使之不断适应科技进步、文化进步，适应各经济部门就业需要的变化，又可利用教育研究和教育革新的成果，实施最有效的教学方法。

### 第5条

- 1 . 缔约国约定，凡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师，无论是专职的还是兼职的，均应具有他们擅长的专业方面足够的理论和实践知识，还应具有与他们讲授课程的类型和程度相适应的教学技能。
- 2 . 应通过一些专门课程和到企业部门实习以及其它了解职业生活的各种形式，为从事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的人员提供更新技术信息、知识和技能的可能性；此外，他们应得到对他们各自专业可能有用的教育革新方面的资料和培训，并给予参与有关的研究和发展的机会。

3. 应向技术与职业教育领域的教师和其他专门工作人员提供公平的就业机会，不得有任何歧视。他们的工作条件应该比较优越足以吸引、聘到和留住他们所擅长专业领域中合格称职的人员。

## 第6条

为促进国际合作，各缔约国同意：

- (a) 促进收集和传播有关技术和职业教育的革新、思想和经验的资料，并积极参加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有关学习和教师培训计划、方法、设备标准和教材等方面的国际交流；
- (b) 促进在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使用工业、商业和其他经济部门所用的国际技术标准；
- (c) 促进采用各种方法使通过技术和职业教育获得的资格等值得到承认；
- (d) 促进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教师、行政工作者和其他专门人员进行国际交流；
- (e) 为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提供在他们的学校中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机会，以有利于促进技术的学习、掌握、变通应用、转让和运用；
- (f) 促进各国，特别是工业化国家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的合作，以便有助于各国技术的发展；
- (g) 为加强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中的国际合作而筹集资金。

## 第7条

缔约国在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应说明它们为实施本《公约》所制订的法律规章及其它措施。

## 第8条

以下规定适用于非统一的宪法制度缔约国：

- (a) 关于本《公约》的条款：凡实施本《公约》条款属于联邦或中央立法管辖时，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中央集权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 (b) 关于本《公约》的条款：凡实施本《公约》条款属于那些按总的或基本的联邦宪法制度不须采取立法措施的联邦州、省、自治区、或乡的法律管辖时，中央政府应将《公约》条文通知这些州、省、自治区或乡的主管当局，并建议它们通过这些条款。

## 第9条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可以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受教科文组织执行局邀请的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在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交存的批准书、接受书、加入书或认可书之后也可成为缔约国。

## 第10条

本《公约》将在第9条中提及的第三份文件交存之日三个月后开始生效，但这仅涉及在该日期交存其文件的国家。本《公约》对每个其它国家将于交存其文件后三个月便开始生效。

## 第11条

- 1. 各缔约国有权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废除本《公约》。
- 2. 《公约》的废除将于接到废约通知书十二个月后生效。

## 第12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第9条提及的所有文件的交存情况以及第11条规定废约情况告知本组织各会员国、第9条所指的非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组织。

## 第13条

1. 本《公约》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大会予以修订。但任何修订只对将成为修订之《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2 . 如大会通过一项全部或部分修订本《公约》的新《公约》，除非新《公约》另有规定，本《公约》将从新的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停止向新缔约国开放。

#### 第14条

本《公约》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订，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第15条

遵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本《公约》须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之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本《公约》于1989年11月16日在巴黎制订，两份作准件均有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签字。两份作准件将存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档案，其经核证的正本将分发给第9条所指的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

以上系 1989年 11月 16 日于巴黎闭幕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正式通过的公约之正式文本

谨此签字，以昭信守。

大会主席

ANWAR IBRAHIM

总干事

FEDERICO MAYOR

兹证明文本无误

Paris,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法律顾问